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事项 | 设定依据 | 办事单位 | 证明用途 | 实行时间 | 备注 |
| 依据名称 | 效力层级 |
| 1 | 体检证明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符合本规定第四条规定并经考试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从业所在地的考核发证机关申请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体检证明、考试合格证明等材料。 | 部门规章 | 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 申请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时需提交 | 2018年12月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18年第12号），其中公告附件1第22项规定取消提交体检证明 |
| 2 | 健康证明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 | 部门规章 | 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 申请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审时需提交 | 2018年12月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18年第12号），其中公告附件1第24项规定取消提交体检证明 |
| 3 | 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 部门规章 | 具备条件的安全培训机构 | 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时需提交 | 2019年4月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19第11，其中公告附件1第5规定取消该证明事项 |

说明：1.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意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相关证明。

2.申请人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况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3.我局及委托授权单位的工作人员有权通过日常监管、调查走访、部门协查及第三方比对等方式核查申请人承诺情况。